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柏堡龙

股票代码：00277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 330 号 220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名称：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兆隆路 3 号 3 卡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录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柏堡龙、公司	指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岳嘉源	指	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岳乾元	指	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五岳嘉源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 330 号 2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000107302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

五岳嘉源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吴晓珊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深圳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五岳乾元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隆路 3 号 3 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46669483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10 月 09 日至长期

五岳乾元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吴晓珊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深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五岳嘉源和五岳乾元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晓珊，因此，五岳嘉源和五岳乾元为一致行动人。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五岳嘉源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而转让股份。

二、未来持股计划

本次减持股份后，五岳嘉源持有公司 5,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4%；五岳乾元持有公司 4,7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5%，合计占公司股本的 4.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可能，相关减持计划已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五岳嘉源持有公司 6,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0%；五岳乾元持有公司 4,7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5%，合计占公司股本的 5.25%。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五岳嘉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所柏堡龙的无限售流通股 55 万股，减持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0.26%，减持均价为 33.01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五岳嘉源持有公司 5,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4%；五岳乾元持有公司 4,7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5%，合计占公司股本的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岳嘉源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	3.00	5,750,000	2.74
五岳乾元	无限售流通股	4,720,000	2.25	4,720,000	2.25
合并持股	无限售流通股	11,020,000	5.25	10,470,000	4.9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计算依据为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 20,976.00 万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签署日期: 2016 年 07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签章):

签署日期: 2016 年 07 月 1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普宁市
股票简称	柏堡龙	股票代码	0027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五岳嘉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 330 号 22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020,000 股 持股比例：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5 万股 变动比例：0.26% 变动后持股数量：10,47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是 ☒ 否 ☐		

12 个月内 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签章）：

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